**兴隆台区水政监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**

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兴隆台区水政监察在水利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，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程序。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包括：

1.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；

2.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的、降低资质等级的；

3.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；

4.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5.对不符合保障水利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；

6.需要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适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修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 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

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

2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包括案件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执法人员资格情况。

3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

4.相关证据资料；

5.经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五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内容是否超出本机关行政职权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2.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；

3.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
4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5.程序是否合法；

6.执法是否有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7.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8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9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1.对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2.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；

3.对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

充调查的审核意见；

 4.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

出修正的审核意见；

5.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6.撤销行政许可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同意见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；

7.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2022年7月1日起执行，试运行1年。

附件：1.兴隆台区水政监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

审核申请表

 2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附件1：

**兴隆台区水政监察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申请表**

案件名称： 案件号： 申请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拟决定事项或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 | 法律依据 | 处理意见 | 决定依据 | 自由裁量 | 决定意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证据目录 | 例如：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 |

附件2：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兴区水政审〔 〕 号

 ：

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有关规定，提交的 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提出以下意见建议：

1.

2.

3.

4.

审查意见：

 共 页 第 页